

2025 年沅江市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沅江市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调解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；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；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、执行的各类案件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沅江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，具体为综合办公室、政治部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执行局、司法警察大队，下设共华、南大、草尾、泗湖山、阳罗、三眼塘 6 个派出法庭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沅江市人民法院本级。沅江市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588.9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

共预算拨款 2266.77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94.9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127.2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295.81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94.0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201.81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588.9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2120.90 万元，教育支出 13.0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.0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38.0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50.0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295.81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了 285.81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了 13.0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了 3.00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588.9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.00%；公共安全支出 2120.90 万元，占 81.92 %；教育支出 13.00 万元，占 0.50%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.00 万元，占 6.45%，卫生健康支出 138.00 万元，占 5.33%，住房保障支出 150.00 万元，占 5.8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946.70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

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项目支出:2025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**642.20**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业务工作经费专项、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专项经费支出**102.53**万元，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陪审员经费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**539.67**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办案设备维修更新、办案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**0**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**0**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**0**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运行经费:2025年本单位运行经费**526.32**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**58.48**万元，下降**10%**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2025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**38.00**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**10.00**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28.00**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**0**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**28.00**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**万元。2025年“三公”

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主要是根据本单位案件量情况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基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2万元，拟召开3次会议，人数50人，内容为陪审员及退休干部会议；培训费预算13万元，拟开展7次培训，人数16人，内容为法官及法官助理、法警培训；拟举办0场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8.13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61.63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56.5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4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9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461.67万

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946.70 万元，项目支出 514.97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